

磁共振成像系统（MRI）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设备使用方）：

名称：延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李渠镇崖李坪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张子峰

联系电话：15353299255

乙方（维保服务提供方/中标人）：

名称：西安麦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国际城第 28 幢 1003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魏定

联系电话：13096961062

丙方（第三方招标公司）：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区 10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李慧慧

联系电话：18740612847

鉴于：

1. 甲方就其拥有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丙方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HDCGDL-ZC2025-050]。
2. 乙方通过上述招标程序中标，成为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提供方。
3. 丙方是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已完成招标工作，确认乙方为中标人。
4.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设备维保服务事宜，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1.1 合同设备：指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具体包括：

（1）1 台 3.0T MR SIGNA pioneer 磁共振成像系统（以下简称“MRI 设备”）；

（2）1 台 DR 设备；

（3）1 台彩超设备。

1.2 维保服务：指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合同设备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保养、故障维修、零备件供应、技术支持、培训、远程监测等一系列服务的总称。

1.3 服务期：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期限。

1.4 原厂件：指由合同设备原制造商生产或认证/测试合格的零部件。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2.1MRI 设备全保服务范围：乙方为甲方 1 台 3.0T MR SIGNA pioneer MRI 设备提供全保服务，具体包括：

2.1.1 人工与服务：人工服务费、保养服务。

2.1.2 所有备件费：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

2.1.3 具体部件覆盖：

（1）**电子部分：**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AW 图形工作站、线圈、扫描床等。

（2）**制冷系统部分：**冷头、吸附器、水冷机、氮压缩机、高低压氮气管等。

（3）**液氮：**包括液氮的消耗补充、维修过程中的液氮消耗，保证液氮量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4）**配套设施：**配套的室内、外冷水机组、恒温恒湿空调机组、相

关的管路耗材及工作站和配套的软件等。

(5) **线圈替换：**线圈出现故障时，提供原厂线圈替换。

2.1.4 临床培训：包含在服务范围内。

2.1.5 数字化远程服务：包含在服务范围内。

2.2 其他设备技术保障：乙方为甲方提供 1 台 DR 设备(飞利浦 C5065)和 1 台彩超设备 (GE:VIVID E80) 的技术保障服务 (每年 2 次维护保养, 不限次数故障维修以及技术服务等)。

2.3 服务类型：乙方必须能提供全部服务类型：

(1) **定期保养：**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4 次，使之保持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

(2) **远程服务：**提供不限次数的远程数字化在线服务。基于专用路由器，互联网宽带接入，远程服务器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状况 (液 He、磁体制冷、温湿度、数据库系统、梯度、射频等等核心信息)，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型保障和维修方案。

(3) **现场服务：**包括故障维修、保养等现场实施的服务。

2.4 应用培训与支持：

(1) 每年提供应用培训一次。

(2) 乙方配备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全职应用培训专家 ≥ 2 人，并能以现场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2.5 设备健康体检：每年提供设备健康体检 1 次并提供体检报告，内容涉及核心硬件及磁共振扫描参数的检测。

2.6 系统软硬件：乙方必须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

2.7 故障诊断：乙方必须能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

2.8 电气环境保障：乙方有专设的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设备。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开机率保证

3.1 服务期：本合同维保服务期为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5 日止。

3.2 开机率保证：每年保证开机率 $\geq 96\%$ 。如果开机率达不到 96% 时，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一天维保期，并扣除评估分 0.5 分。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空间、安全通道、电源接口、网络接入等。
- (3) 配合乙方进行设备保养、维修、检测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设备资料和信息。
- (4)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5) 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反馈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维保服务。
- (2) 具备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装配、调试等的企业资格。
- (3) 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
- (4) 提供具备 800 及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该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且具备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时管理功能。
- (5) 在设备所在地有 3 个 5 年以上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人员），其

中人员具有本合同约定规格型号设备的原厂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资质证明。

(6) 提供具有经合法校正的磁共振 GE 专业维修工具、仪器。

(7) 响应时间要求：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48 小时（包括节假日）。

(8) 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4 次，并提供保养报告；每年提供设备健康体检 1 次并提供体检报告。

(9) 有专设的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设备。

(10) 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更换后的旧件须返回厂家）。

(11) 基于专用路由器，互联网宽带接入，远程服务器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状况（液 He、磁体制冷、温湿度、数据库系统、梯度、射频等等核心信息），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型保障和维修方案。

第五条 服务响应与处理

5.1 故障申报：甲方发现设备故障后，可通过乙方提供的 800 或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或其他约定方式向乙方申报。

5.2 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申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5.3 到场时间：对于需要现场处理的故障，乙方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应少于 48 小时（包括节假日）。

5.4 故障修复：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修复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第六条 零备件供应

6.1 乙方承诺，所有用于更换的零部件均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

6.2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及时提供合同设备维修所需的零备件。

第七条 远程服务与监测

7.1 乙方提供不限次数的远程数字化在线服务。

7.2 乙方通过专用路由器及甲方提供的互联网宽带接入，对合同设备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远程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液 He、磁体制冷、温湿度、数据库系统、梯度、射频等核心信息。

7.3 乙方基于远程监测数据，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型保障和维修方案。

第八条 报告与文档

8.1 乙方保养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

8.2 乙方在每年设备健康体检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体检报告，内容涉及核心硬件及磁共振扫描参数的检测。

8.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

8.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文档和报告。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总价：**本合同项下三年维保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柒仟元（¥2697000 元）。此价格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备件费、耗材费、液氦费、交通费、差旅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9.2 支付方式：

（1）每服务年内，服务期满一个月支付 30%（26.97 万元），服务期满六个月支付 30%（26.97 万元），服务期满十二个月支付 40%（35.96

万元)，支付时间为每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

(2)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9.3 支付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西安麦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7004500000195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

10.2 乙方违约：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保证设备开机率，且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3.2 款约定处理（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顺延一天维保期）。若因开机率不达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每天的平均收入）。

(2)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派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每逾期一小时/一天，甲方扣除乙方评估分 1 分。

(3) 乙方提供的备件非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为原厂件，并扣除乙方评估分 5 分。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2 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其他约定可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

政府行为等)导致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将中止。

11.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3.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为有效。

1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13.3 服务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13.4 每服务年度内评估分扣除 10 分以上(包括 10 分),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每服务年度内评估分扣除 15 分以上(包括 15 分),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4.1 丙方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已完成本项目的招标工作,确认乙方为中标人。

14.2 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

14.3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招投标程序相关的争议,

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招投标过程文件予以说明或协助。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保密：任何一方对于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15.2 通知：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文件往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各方地址或邮箱。

15.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5.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